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教育办、公民办幼儿园（幼儿部）：

根据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0-2021 学年全区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及培训阶段（9 月 25 日—10 月 22 日）

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全区“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前期我局已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进行了衔接，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10月20日区教育局组织各教办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布置各项准备工作。10月21日区教育局组织全区幼儿园召开工作会议，进行政策说明，开展系统操作培训。10月23日前各幼儿园负责组织召开全体学生家长会，对政策进行解读说明。通过发放《2020—2021学年在园儿童信息采集及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系统指引》宣传手册等指导家长填写网上申报信息。

区教育局、各教育办设立咨询电话，在网站发布通知文件、常见问题问答等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对《2020—2021学年在园儿

童信息采集及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系统指引》和《2020-2021学年在园儿童学籍信息采集及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工作问答》（电子版另发，幼儿园自行印制）进行宣传和解答。幼儿园要加强对本园儿童家长的宣传，指导儿童家长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所需申请材料。各幼儿园要指引家长及时登录“龙岗区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xq.91rxbm.cn/visitlgxq>），按要求操作。

（二）在园儿童信息采集阶段（10月23日—10月29日）

儿童补贴每学年申请一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学年继续采用网上信息采集方式。本学年入园新生须按要求在网上填报各项信息，保存后点击【提交】按钮（因今年新系统上线，所有新生、插班生都需要重新录入信息。）；上一学年已领取补贴的在园儿童，需核对并补充完善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注：如果未点击【提交】按钮，将视为自动放弃）。

各幼儿园要强化服务意识，指导本园儿童家长真实、准确地填报儿童相关信息，对儿童家长提交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督促家长按时完成填报并及时提交信息。所有在园儿童的信息都必须录入“龙岗区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儿童）。

（三）信息确认阶段（10月30日—11月2日）

幼儿园将网上生成的《深圳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登记表》打印后交由儿童家长签字确认并按班级进行统计汇总，由班级教师确认后统一存档。各幼儿园需于11月2日早上10点前在网上点击【初审】按钮，各教办核验后，于11月2日下午5点前点击

【审核】按钮。我局学前科于11月2日晚上10点前点击【送审】按钮。

（四）申报资格核验阶段（11月3日-11月6日）

本学年将通过深圳市就读和免费资格审核信息采集系统，核验本市户籍在园儿童身份证电子信息及非本市户籍在园儿童（含港澳籍）家长提交的深圳市居住证电子信息（新版）。核验工作结束后，我局学前科将信息反馈到各幼儿园。各幼儿园及时将审核情况反馈家长，提醒核验不通过的家长按要求修改信息后二次填报。

（五）网上申报阶段（11月9日—11月15日）

幼儿家长于11月9日上午8点-11月15日下午5点前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经**幼儿实名注册**后，在页面顶端点击“切换”按钮，选择“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教育局→行政给付→幼儿园健康成长补贴”，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

（六）信息核对汇总阶段（11月16日—11月27日）

各幼儿园将核验通过的幼儿名单在班级内公示（由3名以上家委、主配班教师及保育员签名确认）。幼儿园信息管理员收齐全园各班公示件后，由园长及信息管理员签名确认，并将全园符合补贴幼儿名单公示表张贴于幼儿园公示栏，供全园家长查看，接受社会监督。

各园汇总上报在园儿童信息核验结果存在的问题，配合做好家长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七）经费申请阶段（11月30日-12月11日）

各街道教育办汇总、上报本辖区幼儿园已公示符合补贴的幼儿人数。我局根据全区幼儿园符合补贴资格的儿童人数汇总核算补贴经费数额，报经局党组审核通过后，向区财政部门申请经费。

（八）经费发放阶段（2021年3月-4月）

财政部门拨付补贴经费后，我区将采用按学年发放的方式将补贴经费拨付至各相关幼儿园。补贴经费下达后，幼儿园按规定分类使用：1、幼儿园通过对公账号转账或现金方式及时将补贴经费发放给家长或抵减相应的保教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其中1300元，每学期650元，每个月130元，剩余200元分两部分使用）；2、退还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已垫付的儿童体检费，退费标准执行市教育局和市卫计委的相关规定；3、剩余经费用于购买儿童读物或玩教具（大型玩教具除外）。幼儿园要合理使用此部分经费，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推荐并公布的儿童读物书目，编制儿童读物、玩教具购置预算，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购买合法儿童读物和玩教具，开展全园教育教学活动。补贴经费需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虚报、截留、挤占和挪用。各街道教育办老师组织各幼儿园交叉检查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剩余经费使用情况。各园确保按要求使用剩余经费，每年接受财政、审计、教育行政部门的专项监督和检查。

（九）经费监管

各幼儿园务必认真核对我局学前教育科下发的已通过核验的人数，如有转学、退学等要做好记录，并做好经费总额的统计，

开具相应的收据，按要求上交。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给家长，并做好签领汇总等工作。儿童补贴经费发放后，各教办组织对本辖区幼儿园补贴申领成功的幼儿在园情况进行抽查（不少于 20%）。对出现虚报、瞒报、冒领等行为的幼儿园，一经发现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申请对象

在我区依法设立的各类幼儿园就读的 3-6 岁深圳户籍儿童、符合本市人口管理政策的大陆地区非深户籍和港澳籍儿童可以申请补贴，台湾籍在园儿童参照深圳户籍儿童处理。

三、申请条件

申请补贴的在园儿童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深圳户籍在园儿童需持有本市户籍证明，台湾籍儿童参照深圳户籍儿童。

2. 大陆地区非深户籍、港、澳籍在园儿童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为深圳户籍；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持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市居住证。

（3）父母或一方为本市驻军现役军人，持有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的证明材料。

（4）父母或一方为政府部门的高端人才，持有我市政府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3. 大陆地区非深户籍的在园儿童，在网上申请之前，监护人需携带相关资料到现居住地社区工作站申报并录入父母计划生育

信息，以便核验在园儿童与监护人关系。幼儿园通过查验户口本或身份证信息核验在园儿童与监护人关系。

四、其它事项

1. 为提高电子信息核验的成功率，港澳台籍儿童、高层次人才子女和驻军现役军人子女的纸质材料提前到网上申报前提交，家长于**10月26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到幼儿园，验原件、收复印件，幼儿园于**10月28日前**将收到的纸质材料上交到各教育办，各教育办汇总后，于**10月30日前**上交我局学前科。各类在园儿童上交的纸质材料如下：

(1) 台湾籍儿童：在园儿童的通行证或台胞证。

(2) 港澳籍儿童：A. 在园儿童的通行证。B. 在园儿童的出生证或户口本其中之一。C.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深圳户籍的，需提交身份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非深圳户籍的，需提交有效的深圳市居住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3) 高层次人才或我市驻军的现役军人子女：A. 在园儿童的出生证或户口本其中之一。B. 我市政府部门出具的高层次人才或在我市驻军的现役军人证明材料（收原件）。

2. 如家长有疑问，先由幼儿园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解答。幼儿园解决不了的，将问题汇总后咨询教育办或我局学前科。

五、工作要求

1. 各教育办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幼儿园及时、妥善处理申报及经费发放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2. 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度的经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做好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应急预案，妥善解决申报中遇到的问题。为保持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各园应安排信息管理员专门负责系统操作和进度跟踪，各幼儿园信息管理员将备案管理，园长及信息管理员需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幼儿园要积极动员、组织和协助在园儿童家长及时、完整、准确地在网上填报信息，适时提醒家长查看核验结果及提交补充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耐心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要合理安排人力和时间，确保学年结束前将补贴经费发放到儿童家长，确保整个申报与发放工作安全顺利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芳霞，联系电话：28286224)

附件

龙岗区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咨询电话

单 位	联系人	业务咨询电话	技术服务热线
布吉街道教育办	邹德文 刘 玲	28748436	1. 深圳市龙岗区 在园儿童健康 成长补贴管理 系统 咨 询 电 话 25590808 2. 广东省政务服 务网： 咨询方式见页面 右侧工具栏
坂田街道教育办	徐 军	89373879	
南湾街道教育办	巫阿东	28915495	
	尚 宇	89208336	
平湖街道教育办	钟丽红	89692897	
横岗街道教育办	邱彩密 袁柳红	28698609	
龙城街道教育办	刘 静	89568368	
龙岗街道教育办	王佳红	89205118	
	谢锦群	84801088	
坪地街道教育办	彭 玲	84092055	
区教育局学前科	张芳霞	28286224	